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tinach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0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等(電子檔4個) (0105812A00_ATTCH1.pdf、0105812A00_ATTCH2.pdf、0105812A00_ATTCH3.pdf、0105812A00_ATTCH4.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第29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A號、原民教字第111000870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054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1/03/23



1110001135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